

(11) 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陕西盛锦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盛锦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城关镇马家庄村粮食种植烘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盛锦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.4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锦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